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寶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寶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寶龍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(如附表)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聲請人提出之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位原記載113/11/11(2次)，應更正為「113/10/26、113/11/07/、113/11/11(2次)、113/11/15」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01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在案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仍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在上開已定刑部分應執行刑加計未定刑部分宣告刑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。

㈢本院於裁定前，曾通知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定刑，有受刑人意見調查表、本院115年5月27日彰院國刑火115聲字第863號函、囑託送達文件表稿、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誣告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竊盜罪等情，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復參以受刑人於本院通知後請求從輕定刑等節，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